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二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授權 .....	5
購回股份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應採取之行動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9
推薦意見 .....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二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上市規則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釋 義

---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2樓223-231室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v)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2,294,228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42,458,845股。

###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2,294,228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1,229,422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遵守關於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之上市條例採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285,535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相當於672,855,350股股份）的10%。自該日起，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200,000股股份，其中並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行使或予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所有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給予鼓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優秀員工。本公司目前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時具備更佳靈活彈性故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2，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按「更新」限額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限額獲批准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計算「更新」限額時，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30%。倘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越此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712,294,228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總數最多71,229,42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上限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曾松華先生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此五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五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3.2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12,294,228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1,229,422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三月	1.410	1.230	
四月	1.350	1.240	
五月	1.250	1.030	
六月	1.450	1.070	
七月	1.410	1.280	
八月	1.350	1.180	
九月	1.350	1.250	
十月	1.650	1.200	
十一月	1.720	1.430	
十二月	1.780	1.60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620	1.390	
二月	1.600	1.4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50	1.38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81.41%。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 鄭榕彬先生，五十九歲

鄭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九月始擔任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具有深厚認識，並對業務運作有深切了解。鄭先生於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先生是Smart Forest Limited (其全資擁有可能) 之董事，此公司共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鄭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彼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Smart Fores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73.27%。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先生因其任命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彼於二零一零年所獲取董事酬金合共約975,000港元。

鄭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六十三歲

Rub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工具業擁有超過四十四年資深經驗。彼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及To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董事會顧問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之主席。

本公司與Rubin先生並沒有因其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而訂立服務協議。惟Rubin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持續三年任期關於其委任為Funrise, Inc.行政總裁及董事職銜而訂立僱用協議（「僱用協議」）。據此僱用協議，Rubin先生每年最初之基本總薪金為6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各種福利計劃可享有之福利）。於二零一零年，其薪酬合共約4,784,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保障基金貢獻）。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Rubin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曾松華先生，四十七歲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的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22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10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股本權益（即實益擁有本公司1,124,251普通股股份權益及3,000,000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曾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曾先生因其擁有本集團某些成員的市場營銷總監相關職銜而與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僱員合約之薪金及退休保障基金貢獻總計於二零一零年約792,000港元。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麥兆中先生，四十八歲

麥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弘海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始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並沒有與麥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麥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麥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取董事袍金為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溫慶培先生，八十歲

溫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二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並沒有與溫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溫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根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取董事袍金為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